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2、经查阅苏清卫先生、赖军先生个人简历，其二人具备履行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符合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3、同意聘任苏清卫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赖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签字) :

郑欢雪

徐卫东

姜景国

签署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